

信息参考

01

2023

聚集养老托育



北海市图书馆主办

2023年1月15日



尊敬的读者：

本产品为信息聚合内部资料，非卖品；所有文章均摘自公开媒体，仅供参考。

目录

CONTENTS

热点聚焦

- 老有所养和幼有所育，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1
- 高层领导及专家热评养老托育·····2
- 如何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4
- 广西：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推动养老服务业提质扩容·····18
- 北海：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24

他山之石

- 杭州：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优质共享的杭州探索·····27
- 石家庄：兜底保障有力度、普惠供给广覆盖、高端服务有选择、医养康养教养相融合 ——石家庄构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31

延伸阅读

- 温州市瓯海区：托育养老“一体化”模式 积极探索共同富裕路径·····36
- 青海：满足群众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37

主办单位：北海市图书馆

编辑出版：北海市图书馆
文献信息部

主 编：李道海

副 主 编：陈宗雁

编 委：叶汝蓉 谢聪婷 朱春蓉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4号

邮 编：536000

电 话：0779-2020461

传 真：0779-2038155

电子邮箱：bhlib@163.com

官方网站：www.bhlib.cn

前言

家家都有小，人人都会老。“一老一小”牵动着亿万家庭，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完善“一老一小”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制定实施《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再到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一系列政策举措陆续推出，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回应养老和托育之需。一项项规划部署，一次次制度完善，我国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人口发展大势，及时回应民生关切，一体推进、统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在不断完备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加持下，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提速，普惠理念成为行业主旋律。各地方积极相应国家政策，积极实践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为此，本专题组搜集相关内容进行编制，以供学习和借鉴。

热点聚焦

老有所养和幼有所育，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①②③④}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落实本意见要求，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下称纲要）发布，在纲要中，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纲要明确，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021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7月，决定正式公布，指出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明确，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

^①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EB/OL].新华网,(2020-12-31)[2022-11-16].
http://m.xinhuanet.com/2020-12/31/c_1126934011.htm.

^②福建泉州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养老更贴心 生活有盼头.[EB/OL].人民日报,(2023-01-05)[2023-01-06].<https://wap.peopleapp.com/article/6969946/6828853>

^③ 千方助生育 百计生孕未来.[EB/OL].光明网,(2020-12-31)[2022-11-16].
https://politics.gmw.cn/2022-12/31/content_36271594.htm.

^④ 陈姝.国办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N].中国妇女报,2022-02-10(001).(2022-02-10)[2022-11-16]

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要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等为重点，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大力发展社区生活性服务业，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022年8月，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推出20项具体措施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指导意见》要求深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持续优化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8月，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高层领导及专家热评养老托育^{①②③④⑤}

① 第一观察·瞬间 | “一老一幼”总关情[EB/OL].新华社媒体,(2022-09-18)[2022-11-1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1513369992031926&wfr=spider&for=pc>.

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注“一老一小”改善养老托育服务[EB/OL].央视网,(2019-03-15)[2022-12-12].

<http://news.cctv.com/2019/03/15/ARTI4TtNUQpmAq4L8aucUpc190315.shtml>.

③ 26条政策措施为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解难[EB/OL].光明日报,(2022-09-02)[2023-01-06].

https://news.gmw.cn/2022-09/02/content_35996605.htm.

④ 破解“不敢生、不想生”难题 17部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政策解读）[EB/OL].人民日报,(2022-08-17)[2023-08-17].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2-08/17/nw.D110000renmrb_20220817_1-06.htm

⑤ 胡兰兰，徐睿翔.代表委员建言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有效供给 回应“养”“育”之需[N].新华日报,(2022-03-10)[2023-01-07].

习近平总书记：“一老一幼”总关情

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省沈阳市考察时强调，“‘一老一幼’是大多数家庭的主要关切”“对老年人的服务要跟上”“对孩子们的养育和培养等工作要加强”。一老一幼”一直是习近平总书记牵挂的心头事，在多次赴地方考察时都把“一老一幼”作为强调的重点。

国务院李克强总理：关注“一老一小”改善养老托幼服务

在回答如何继续改善民生问题时，李克强总理说：要抓住民生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一件件去做，尤其要重视“一老一小”问题。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以后，托幼难更突出了；养老服务目前每百人只有三个床位。在有的大城市，要到90岁以后才能等到养老床位。如何解决供需不平衡问题，还是要创新机制，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一老一小”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

苏伟说，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养老托育服务业长期健康发展，关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关乎国家“十四五”重大民生承诺的兑现，也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

全国政协委员袁亚非：实现“普惠”“就近”，应当是推进养老托育公共服务的重中之重

全国政协委员袁亚非认为，在政府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之外，还需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各类养老托育服务向社区、向家庭延伸。“比如，可以鼓励慈善组织和非营利机构，汇聚社会力量开展托育和养老基本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托育服务场所设备产品，并配套企业和家庭的融资租赁与回购共享政策；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托育类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支持面向有意愿的社区物业服务人员、全职妈妈和低龄老人进行养老护理、托育照护、关怀慰藉、

家庭教育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

关于如何进一步提升养老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可靠性的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袁亚非认为，除了相关部门加大监管，还应当推进智慧养老标准化建设，支持优质养老服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可以考虑对一些企业的养老服务实行 GPS 轨迹跟踪、异常工单自动识别等，并通过不定期抽查平台信息、回访服务对象等方式实现动态监督，督促养老服务企业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形成行业良性竞争发展格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负责人杜希学：托育服务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杜希学认为，实施精准有效的纾困扶持政策，短期看，会缓解托育机构自身面临的生存发展、收支平衡等问题；长期看，可以有效促进托育服务全行业健康发展，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杜希学表示，今后将持续关注托育服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政策落实跟踪，适时完善优化解决方案，将纾困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帮助托育机构渡过难关，提振行业信心，加快推进托育服务复工复产，确保托育服务可持续发展。

如何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一、着力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①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我国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作出安排部署，《意见》具有很强的政策性、针对性、操作性，抓好贯彻落实是关键。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各方责任。

^① 王振云.着力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J].中国社会工作,2022-07(20).(2022-07)[2023-01-06]

《意见》明确提出，要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就要求政府、企业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形成合力。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产业规划、资金支持、资源要素供给、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助推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承接相关项目、研发相关产品、丰富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发展壮大自身。真正把《意见》提出的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有利于促进家庭和谐，有利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到实处。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一老一小”关系。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们要进一步继承发扬。《意见》把“一老一小”问题放在一起提出，一同部署，但在具体措施中有清晰的分野。处理好“一老一小”的关系，是发展健康产业的首要问题。首先，努力方向不一样。“一老”的重点是如何康养，“一小”的关键是如何优生。其次，地理位置不一样。目前，养老机构大多分布在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地方，而托育机构大多分布在市民居住集中的地方。再次，服务方式不一样。“一小”主要是集中起来提供服务，“一老”主要是想办法依托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最后，发展意愿不一样。“一小”主要面对未来，家长意愿比较自觉、积极、强烈。“一老”主要是安度晚年，既要靠政府、社会和家庭成员提供服务，更要靠自立自强，量力而行是合理选择。

（三）准确理解和把握养老托育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既是世界观，更是方法论。在“一老”方面，主要是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不平衡，老龄事业发展不充分的问题；社会保障体系虽已建立，但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大多数养老机构处于“小、弱”阶段，面临诸多困难；家庭少子化、

小型化，削弱了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处于起步阶段，还不能很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我国老年人带病生存时间长、长寿不健康的情况还比较普遍，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素质培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老龄产业发展滞后、政策落地不足，发展潜力需进一步挖掘；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老年人口红利未能充分释放，老年人精神关爱、农村养老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等等。在“一小”方面，主要是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下降较快，已经低于国际警戒线，近期逆转的可能性不太大。不想生、不敢生、不早生、不多生已成共识和普遍现象；由于受长期生育政策及其他政策、城市扩张快等因素影响，公办幼儿园过去一个时期数量锐减、分布不均，导致入园难；民办幼儿园大多数走精英化道路，导致入园贵；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少之又少；同时，还存在师资力量不足、老师良莠不齐等问题，这些问题既有政策调整、资源配置、监护人经济收入等方面的原因，更有育龄人群思想观念、生活方式转变的原因。针对上述问题需要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统筹兼顾、综合施策。

（四）准确理解和把握有所为有所不为。

健康产业是朝阳产业，政府重视、社会关注，并且涉及面广、潜力大，具有“蓝海经济”的主要特征。如此规模，一个地方、一个企业兼容并包是不可能的。应根据当地发展规划、资源禀赋、经济实力、人力资源、技术力量、企业特点等有所为有所不为。发展潜力大的地方、企业，可在养老产业基地布局、共建国内外多方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智慧康养基地建设、行业龙头企业培育、适老化智能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康复辅助设备制造、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行业民族品牌培育、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产品提质升级、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虚拟养老院”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及老龄数据库建设、相关标准制定和推广、老年人

营养餐研发等领域顺势而为，先行一步，深耕当地，辐射全国。

（五）准确理解和把握线上线下相结合。

据人社部统计，我国劳动力人口每年以百万级减少，用工紧张在许多行业会持续存在，是新常态。“一老一小”服务行业招工难的问题尤为突出。鉴于此，从事健康产业的企业不能只盯着线下服务，而是要通过线上服务，辐射亿万家庭和个人。以老年人为例，民政部2021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只有150.4万，占当年老年人总数的0.52%，99%以上的老年人居家养老，这说明过去所谓的“9073”传统养老模式尚未成型，养老床位大量空置是供大于求的结果。未来，我国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仍然是主流。这从一些发达国家老年人由过去钟情机构养老，到现在逐步回归家庭养老的趋势上也能得到佐证。未来发展壮大的养老服务企业，必定要把居家社区养老作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连锁化、嵌入式发展。

（六）准确理解和把握人工智能赋能。

当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已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得到应用。养老托育服务要主动融入其中，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数字化方式转型。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通过“融合、提质、赋能、延伸”等方式，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人工赋能，对适老化改造要扩容提速增效，对“一老一小”服务进行全链条改造，创新类似“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网上老年大学”“网上育儿课堂”等消费、生活、学习新模式，提供个性化、标准化、便捷化定制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引导帮助广大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更好地融入信息社会。

二、一体推进养老托育^①

我国“一老一小”领域规划、政策密集出台，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已经基本建立，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正在加快健全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保基本、促普惠、市场化展开，重点支持社区居家服务网络、专业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等建设内容。“十四五”时期，要以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一老一小”工作跨越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家家都有小，人人都会老。“一老一小”同是“国之大者”，是关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国家长治久安、增强大国发展韧性的大事。

“一老一小”同是民之关切，是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生动体现。“一老一小”同源于家庭发展，适合发挥政策合力，切实减轻家庭负担。“一老一小”问题解决方案有共通之处，都需要高度重视、一体推进、各担其责、综合施策。

（一）服务供需缺口较大。

我国人口发展已经进入转型期，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人口发展的主要矛盾。老龄化方面，“十四五”时期，我国老年人口年均净增加约 1000 万人，老龄化率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少子化方面，我国生育水平持续走低，生育形势不容乐观。对标新时代人口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我国“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发展空间仍然较大。

1. 从总量上看，服务供给缺口比较明显。

2021 年末我国养老服务床位 813.5 万张，而同期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 4000 万，加上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等都急需照护，社会化养老需求较大。2020 年，我国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255 万个，对应的每千人口拥有的婴幼儿托位数为 1.82 个，远低于经合组织（OECD）国家超过 12 个的平均水平。全面三孩政策落地实施，更进

^①王晓宇.纾解“急难愁盼”，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国养老照料现状调研及对策建议[N].光明日报,2022-10-06(05)(2022-09-18)[2022-11-16]

一步释放了多孩家庭对托育服务的迫切需求。

2. 从结构上看，服务供给不足。

一是居家社区服务不足，社区实现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的比例非常低，专业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的能力还比较有限，无法充分匹配家门口的养老育幼需求。二是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与养老育幼事业进入普惠型发展新阶段、人民群众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支付能力不相匹配。三是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与农村人口转移流出问题相互强化，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带来挑战。

3. 从发展环境看，人才和技术支撑不足。

一是专业化人才短缺，尤其是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低，缺乏职业认同感，行业人员流动大、人才流失严重，影响行业发展后劲。二是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养老托育领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的最佳实践还没有全面展开。三是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养老托育领域事业发展运用改革办法、市场化手段、竞争性方式的范围有待扩大，产业发展相对薄弱，市场化体制机制不够顺畅，营商环境仍有改善空间。

（二）养老托育体系建设。

2013年以来，我国“一老一小”领域的国家部门规划和政策密集出台。这些聚焦养老托育领域的重要政策，出台级别高，仅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就有3件，国务院或国办印发的有11件；重要政策涉及范围广，婴幼儿照护、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优化生育政策、发展银发经济等方面，都包含其中。可以说，目前我国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已经基本建立，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正在加快健全完善。

“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保基本、促普惠、市场化展开，持续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支持社区居家服务网络、专业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等建设内容。

1. 夯实养老服务兜底保障。

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支出责任，重点支持连锁化、标准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等设施建设，扩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

2. 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国家深入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城市和参与主体，着力解决大城市养老一床难求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问题，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

3. 支持社会力量加大投入。

国家积极动员更多力量参与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引导保险等资金参与建设。

4. 推动城市“一老一小”整体发展。

以城市为单元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落实优惠政策，减轻成本负担，实现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突破，让服务能走进群众生活。

5. 营造“比学赶超”的发展环境。

国家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活力发展城市、银发经济产业园区等试点示范创建，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形成督促地方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等工作的“指挥棒”和“风向标”，驰而不息持续推进。

“十四五”时期，要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统领，以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普惠可及可负担、养老托育一体推进为重点发力方向，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一

老一小”工作跨越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三）养老托育协同发展

要求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也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和托育相关产业，挖潜人口发展转型带来的经济新动能。

（四）养老托育普惠可及

要求政府在养老托育成本分担中承担更多责任，对养老托育行业在资金投入、规划、用地用房、税费减免、金融保障、人才培养培训上予以更大支持，进而推动降低市场服务价格，满足广大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托育需求。也要求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加注重贴近社区、家庭，大幅提高专业服务的方便可及性。

（五）养老托育一体推进

要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人口发展形势及其综合影响，提高人口治理能力，统筹谋划好“一老一小”工作，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促进的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打造创新融合、包容开放的发展格局，切实增强“一老一小”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更好匹配和适应不断增长的养老育幼需求。

三、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①

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表示，要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可见，无论是现实需求，还是政策文本，都引发了如何进一步处理社区、养老与育幼服务间关系的思考。“一老一小”民生问题的有效解决，是推进当前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的有力保障。

^① 胥兴春,李欢.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现实逻辑、融合机制与实现路径[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21,37(9):9-12.(2021-09)[2022-11-16]

（一）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的融合机制

依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探索社区养老与育幼服务的契合点，整合其资源与照料服务，发掘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不是两类照护服务在业务与功能上的简单叠加，其关键在于“+”中所蕴含的融合思想，将两种照料服务在社区内部通过合理有效的配置实现彼此间的互补协助并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功能。这是解决当前社区服务困境，推动未来社区服务及社区治理的一种积极尝试和创新。

（二）“共建、共治、共享”是融合照料的指导思想。

从理念上看，“共建、共治、共享”是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服务有效开展的指导思想。其中，合理的“共享”状态是两类服务有效结合的关键。第一，照料服务供需双方信息“共享”。基于移动网络平台的支撑，照料服务供需双方可减少彼此间信息不对称，降低搜寻成本，以达到高效精准匹配。社区“养老+育幼”融合照料模式基于社区平台，开展精准调研，识别社区内部养老育幼服务需求、特征及形式，借助网络信息化平台，将服务信息高效传递给社区居民，在提高其对于社区养老育幼服务认知的同时，达成供需双方各项资料信息的“共享”，在满足基本照料服务需求的基础之上，提供高精度、多样化、个性化的匹配服务。第二，社区照料服务资源“共享”。个体之间的实物借用与信息沟通，都是“共享”的表现形态，资源“共享”能够极大方便社区居民实现服务诉求。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共享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节省建设与运营成本，拓展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提升企业利润，同时满足老年、婴幼儿等服务对象的多元化需求。当然，除社区内部协助共享资源外，也强调社区之间、城市区域板块之间的合作关系，即个体社区在整合社区养老育幼资源的基础之上，与周围社区展开深度合作，如社区“养老+育幼”照料中心之间企业性质的组织与机构可以互相签订合作协议，在保护个体

隐私的基础上，共享照料对象的基本状况与不同需求，以此不断完善信息资源的优化。这样能构建各类社区照料服务企业之间的平等合作机制，进而形成社区之间的合作平台，最终打造区域“协同照料共同体”。

（三）服务需求与对象的“共通性”是融合照料的推动要素。

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服务需求与对象的“共通性”，即需求的拟合性、服务对象的同质性是社区“养老+育幼”融合照料的推动要素。0-3岁婴幼儿照料服务需求包括保育与教育两大类，主要分为日常生活照料的需求、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良好行为习惯培养的需求以及满足其智力发展的需求；养老服务需求同样侧重于日常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精神文化需求、安全保障与维权服务等方面。日常照料、医疗保障服务、精神需求等都是托育与养老服务需求中的公共高频词，这样就给予社区就两类服务通用性与适用性的探索空间，以期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从服务对象的同质性来看，老年人与婴幼儿在家庭中均为需要被照料的角色。在社区内，具有抚养责任的家庭往往也承担着赡养义务，即个体同时作为家长和子女，承担着家庭中养老与育幼两种职责，那么“养老+育幼”照料服务形式就极大方便了社区中的该类人群；同时该类人群也成为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的最大受益者，能够更好地帮助其平衡家庭成员、工作、生活的关系，为家庭和谐、社区稳定、社会的长治久安打下坚实基础。

（四）服务资源的整合性是融合照料的条件保障。

1. 服务项目的整合。

以养老与育幼医疗保障服务中的健康管理为例，该服务对于两类群体在生命的发展与延续上有着重要意义。通过将社区医生及相关医疗资源嵌入社区“养老+育幼”平台，拓展服务范畴，提高服务效率；同样，针对婴幼儿的益智启智活动，也能够成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的有效方式。养老育幼服务项目的整合，在情感层面也为两类人群提

供更多支持，一个鲜活的、充满希望的生命之初个体能够为老年人的生活带来“生机”，成为其精神上的慰藉，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一个年迈的、富有生活经历的生命个体能够为婴幼儿的生活带来更多的“经验”，消除其对于老年群体陌生感的同时，增进其与祖辈关系并提高其认知发展水平。

2. 服务人员的整合。

人员整合主要体现在社工服务团队层面，依托社区“养老+育幼”融合照料模式下为社区所提供的服务培训资源共享平台，经过培训、交流、学习，社区内部达成对社区服务人员的合理配置、专业化发展及建立长期稳定的照料服务培训常态化体系，能够帮助应对当前社区服务人员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3. 服务空间与时间的整合。

社区本身因其固有属性，凭借其安全、熟悉的空间以及可灵活安排的时间等特点，成为最理想的照护服务供给点。在空间方面，社区可以依托已有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托育服务点以及相关公共活动空间进行整合改造，最大程度发挥社区闲置空间的功能价值；在时间方面，通过对社区内部展开调研，形成以本社区居民为基础的服务时间安排表，实现社区功能“福利最大化”。同时也能够依托一方已有的、更为成熟的服务体系，将另一照护服务资源体系纳入服务点内部，最终形成社区照料服务一体化的格局。可以说，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的开展，是对当前满足老年人及婴幼儿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确保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的一种积极回应。

四、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的实现路径

在传统社区服务模式下，社区内部养老育幼产业的参与者并未形成相互支持、协作共通的利益共同体，往往会带来服务单一、低效等问题。依托“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与思路，“养老+育幼”照

料模式为社区提供了多样化选择，搭建供给方与需求方的多方整合平台，实现社区养老育幼服务良性互动与发展。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的实现，需从政府主导、制度建设、社区协同、专业提升以及技术支持等角度予以保障。

（一）政府主导，挖掘调配社区内外服务资源。

应推动社区“养老+育幼”融合落地，避免出现社区内部各主体因出发点不同而导致的无序与冲突，必须抓牢统御之道，加强组织与管理，确立政府的领导地位，将政府领导的优势转化为社区治理与服务优势，确保社区养老、社区育幼的稳步推进与有序开展。照护服务的资源供给水平决定着服务质量与服务平台的发展，故社区需要协同政府把控服务资源准入，确立相应兜底与评价机制。以社区育幼服务的供给为例，通常是由政府主导，通过购买的形式引入优质服务资源，或者联合社区就近选择具有服务资质的规范机构进入社区；此外，社区也可以尝试积极开源，由社区内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引领，寻求自给自足的照护服务模式。社区动员辖区内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协助社区早教工作，他们以“早期儿童教养指导资料包”的方式为社区婴幼儿的父母提供科学指导与帮助。美国“父母即教师”项目中，接受过训练的父母可以成为社区“父母辅导员”，并以简单、客观、直接的方式向其他父母提供育儿指导或咨询服务。这不仅可以提升婴幼儿家长的育儿能力，而且可能产生一批有专业素养的“家长志愿者”，改善当前社区早教人员缺乏的困境。另外，社区也应定期对志愿者团队进行评价与反馈，认可并鼓励其工作，形成良性循环，为社区志愿者团队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支持。社区可以通过返聘教育、卫生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面向社会、机构、高校，招募具有爱心与能力的志愿者，如高校教师、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或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学生、育婴师、保健师等，共同致力于社区公共服务中，营造积极参与、多方合作的社区服务氛围。

（二）制度建设，优化社区养老育幼服务体系。

社区“养老+育幼”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与环境相匹配的社区管理、监督与评价制度。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发展转型期，社区服务与治理面临诸多挑战，应以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整体性制度建设步伐，改革社区管理制度，推动社区服务可持续与规范化发展。社区“养老+育幼”融合机制的建立，需吸纳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养老和育幼的各项制度，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运行机制，把更多资源、管理、服务引入社区，加强社区“养老+育幼”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实现均衡的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服务供给。优化社区养老育幼服务供给的监管与评价机制，探索政府部门监督、行业协会自律、服务对象反馈的多重监管模式。明确的制度规范与宽紧适度的监管方式，是“养老+育幼”模式推进的政策环境与制度基础。

（三）社区协同，打造区域性养老育幼照料共同体。

扎根社区的融合照料平台要得到社区管理部门及居民的支持才能稳步发展。首先，社区应有专人负责“养老+育幼”照料中心的运行与维护，结合社区内部及周边资源，组织搭建社区照料服务专家团体；其次，发挥社工在社区服务中的核心作用，通过开展相关培训、开发社工服务岗位、依托项目等形式，加快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社区“养老+育幼”照料中心需要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外部资源可由政府牵头，社区协同把控；内部资源的“共享”则更依托于社区居民间达成的有效共识。居民间相互关心、信任与支持是该平台扎根运行的良好基础。同样，社区养老育幼共同体的实现也能进一步拉近社区居民之间关系，消除“冷漠化”“原子化”状态，营造社区和谐关系网络，增加社区内部居民间沟通交流，尤其是老年人群体、婴幼儿父母群体间的交流与互助，并为构建未来“共享”型社区服务体系奠定坚实的社会心理基础。此外，社区管理者还应积极发挥

宣传、引导、协调等功能，构建和谐社区舆论环境，促进照料中心与家庭间的良性互动，最终形成社区与家庭、社区与社区之间的多方互动共同体。

（四）专业提升，保障社区养老育幼服务稳定发展。

专业的照料服务人员是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长久运行的核心要素。在专业化人才培养上，需要国家鼓励高校更多地开设与养老育幼服务相关的专业与课程，完善人才激励保障计划用以鼓励并支持学生就读。同时，针对不同的人才类型设置不同的培养计划，整合涉老、涉幼的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中职等教育培训资源，统一规划服务专业的教学标准，保证课程设置、定位与衔接得当，这样才能从源头上扩充具备养老育幼服务知识与技能的人才队伍，保障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从社区的角度出发，采取以下措施能够帮助应对当前社区照料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不足的问题：首先，可以由社区组织的照料服务专家团队牵头，定期开设对养老育幼服务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指导，更新从业人员的照护服务技能与知识；其次，社区应鼓励并组织照料服务人员参与相关职业资格考试，一方面帮助社区人员再就业，提高其自我认同与幸福感，另一方面也为照料中心提供人员支撑，形成积极、健康、有效的人力资源循环；最后，建立并实施社区照料服务人员考核激励机制，一方面提醒专业水平不足的工作人员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另一方面对高水平服务人员实施奖励，从而整体上提升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平。

（五）技术支持，搭建社区服务共享平台。

在大数据时代，养老育幼服务供需双方信息及资源的共享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持。社区“养老+育幼”照料中心以专业化的信息服务企业为依托，以手机 APP 应用等为表现形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资源与互联网技术汇集社区有需求家庭的基本信息，对接相应服务信息与资源，以实现精准供需匹配。社区应不断加强信息化

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智能化管理系统,优化信息技术的应用环境。“养老+育幼”照料中心是在社区大系统里运行的“软件”,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则是“硬件”支持。为保障正常运行,社区还应采取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提高社区服务与管理人员及社区居民的信息化素养,为技术进一步落地奠定人力基础。社区“养老+育幼”照料模式不再局限于单个服务内部资源的共享,更加注重服务之间的有机链接,这种链接能进一步拉动社区及周边消费,借以“银发红利”与“人口红利”,促进养老与育幼产业服务人员的就业与社区居民的再就业。社区“养老+育幼”所秉持的“共享”观赋予其多元使命,使得养老育幼资源物尽其用的同时,减轻社区家庭的经济负担,同时拓展社区养老育幼产业的业务范围,促进周边产业协同成长。另外,还可与诸如社区团购等组织展开合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选择的同时,也为自身企业创造更多机会。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将其打造成为周边企业立足社区发展的稳定平台,既成为社区周边相关服务企业的利润增长点,带来资源节约、社区互动、社群互助等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实现家庭、社区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最终达成多方共赢发展的有利局面。

广西：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推动养老服务业提质扩容^{①②}

一、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是事关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国家长治久安、增强大国发展韧性的大事。

① 广西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高水平做好“一老一小”民生保障[EB/OL].中新网广西.(2022-08-02)[2023-01-08]. <http://www.gx.chinanews.com.cn/sz/2022-08-02/detail-ihcavfph4031548.shtml>
② 张伟涛,安忠芳.广西全力推动养老服务业提质扩容[EB/OL].中国社会报,(2021-09-08)[2023-01-08].

一方面，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广西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836.38 万，占比已达 16.69%， “全面三孩”和优化生育政策有效实施将带动新生人口增加。少儿、老龄人口比重两头拔高特点将日趋突出；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人民对生活品质提出更高要求与家庭小型化带来的养老托育功能弱化矛盾日益加剧。“一老一小”问题的有效解决成为当下既紧迫又突出的民生问题。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牢牢抓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有利契机，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补短板、增供给、优服务，不断织牢“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一）发展公办托育市场补齐养老服务短板。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加大托育服务保障方面，通过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广西托育市场健康快速发展：截至 2021 年，广西经营范围含“托育服务”的市场主体已达 2649 户，广西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1.8 个，托位数约 9 万个。在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方面，力争国家政策资金倾斜支持，“十四五”以来，19 个公办养老项目建设已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新增养老床位 4585 张。

（二）加大普惠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

由于年龄、收入、身体状况、教育期望等差异，人民群众对养老托育服务的需求多种多样，如何更好满足他们的期望是摆在政府部门面前的必答题。为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围绕“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大力推动城企合作，用市场化的方式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发展，自治区先后出台《广西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方案及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参照居民价格执行等政策，自治区财政部门还将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目的就是要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养老托育机构优化布局、完善设施、提升服务，加快解决养老托育难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三）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升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多部门深化联动协作，加强指导各设区市用好用活用足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的各项政策、因地制宜探索本地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路子，广西养老托育事业取得亮眼成绩。

在养老服务方面，国家不断加大对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倾斜支持，国字级表彰事项、创新试点接踵落地广西：“十四五”期间获得的养老专项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连年增长，其中，2022年较上年增长30.53%，2021年较上年增长44.79%；202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对全国10个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提出表彰激励，南宁市榜上有名；南宁市、桂林市入选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和卫生健康委确认的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与国家相关部委建立长期联系和政策对接机制。

在托育服务方面，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以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统筹自治区本级资金支持建设普惠托位8076个；南宁市发展托育服务的先进经验作为典型案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作推广介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加强与自治区民政、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快推动广西养老托育设施建设，

谱写壮乡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

二、推动养老服务业提质扩容

广西城乡养老托育服务统筹推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全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3%以上，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覆盖率 80%以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印发《广西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养老托育服务三年行动目标，要求更好发挥广西各级政府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广西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区域均衡布局。

自治区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广西将坚持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根本目的，大力解决一系列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矛盾问题，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政策健全 服务增加 质量提高。

《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3 年底，广西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将基本形成政策体系不断健全服务供给稳步增加、服务质量显著提高、监管全面有力的格局。

在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方面，加强科学规划布局，根据常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情况，谋划广西“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制定出台利用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指南，支持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物业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

量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

在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方面，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整合区域内服务资源，开展社会化管理运营，不断提升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和拓展辐射范围。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保障计划中优先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将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列为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或其他国土空间规划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确保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扎实推进。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场所，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为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中心）；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此外，广西将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通过综合应用规划、用地、投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政策，切实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增效，为广大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托育服务。

（二）居家机构协调 医养康养结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把加快养老服务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革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养老服务保障，逐步建立起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养老服务政策不断完善。

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意见》等 9 个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在用地保障、投融资机制、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出台创新举措。自治区民政、发展改革等 26 个相关部门相继制定出台 30 多个配套文件，形成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政策体系。成立由民政厅牵头，发改、卫健等 25 个部门组成的广西养老服务厅际联席

会议制度，各设区市也陆续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四）养老服务基础不断加强。

广西建成 100 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养老院，广西养老床位从 2015 年的 16 万张增加到 27.2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2.5 张。广西现有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 1179 家、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00 多家，农村幸福院等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近 1 万处。

（五）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 5 个市被国家试点城市，建成 90 多个集养老护理、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 100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医养结合，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覆盖所有设区市。建成护理型床位 4.23 万张，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 45.48%。

（六）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

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惠及 4 万多名老年人；建立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制度，惠及 25 万多名特困人员；建立普惠型高龄津贴制度，惠及 130 多万名老年人。增强照护能力扩大服务供给。目前，广西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836.38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16.69%；8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32.46 万，占老年人口的 15.8%，面临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率不断加深的趋势。针对《行动方案》的要求，自治区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广西将从居家、社区、机构 3 个层面，对今后 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行完善。增强家庭养老照护能力。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指导柳州市、梧州市结合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主要包括分散供养

的特困人员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七）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新建城镇住宅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标准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对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实施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打造一批老年人宜居社区。拓展优化养老机构功能。强化政府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充分发挥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到 2023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3%以上。

北海：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①②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改善民生福祉，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北海实际，北海制定了《北海市贯彻落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责任清单》（下称《责任清单》），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该《责任清单》明确将责任分配到各单位，要求按时完成，主要有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任务。

一、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2022 年以来，北海市社会福利院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① 关于印发《北海市贯彻落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责任清单》的通知[EB/OL].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2-12-21)[2023-01-09].
http://www.beihai.gov.cn/bhszfwfzjdj/bhsbwb_76219/yhyshjzl/yszc/jbggfw/202212/P020221206325538084388.pdf

②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实干实为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EB/OL].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2-11-17)[2023-01-09].
http://xxgk.beihai.gov.cn/bhsmzj/gzdt_84295/202211/t20221117_3210235.html

③ 韩倩.北海市推动托育服务向高质量发展迈大步[EB/OL].北海日报,(2022-10-14)[2023-01-09].
http://www.beihai.gov.cn/bhszfwfzjdj/bhsbwb_76219/yhyshjzl/ysdt/zxdt/202210/t20221028_3173316.html

使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一）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从老年人信息管理、老人活动组织、老人关怀服务、综合服务四方面着手，通过对困难老年人（空巢老年人、孤老优抚对象、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三无”等老年人）定期关爱探访、提供关怀服务、健康体检、开展老年健康讲座等具体举措，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承办 2022 年度北海市养老护理员培训班，通过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和服务技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促进北海市养老服务业上档次、上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

（三）推动院内社工队伍建设。

大力招聘社会工作者，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报考社会工作者证，促进社工服务能力提升，通过社工开展老年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及解决相关需求等系列志愿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院内老年人生活质量。

（四）积极探索“智慧养老院”养老服务新模式。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提高养老院智慧化管理水平，提升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打造集智能监管、智能管理、智能服务、安全防护、健康服务、情感关爱六类场景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二、推动托育服务向高质量发展迈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公示 2022 年度第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拟确定名单，海城区启思婴幼儿托育中心等 3 家托育机构上榜，有望成为首批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这是北海市推动托育机构“从有到优”转型，加速托育服务向高质量发展迈步的一个缩影。

（一）加快推进托育机构建设。

托育服务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优化生育政策，落实支持生育政策配套措施的一项重要工作。自 2019 年国家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以来，北海市不断健全政策体系，制定了《北海市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等方案，持续加快推进托育机构建设，同时鼓励工会、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对自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盈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据北海市卫生健康委摸底调查，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北海市共有各类托育机构 382 个，可提供托位数 5000 个左右，实际收托 3230 人。预计今年北海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约 2.65 个左右。

（二）有效扩大普惠性的托育服务供给。

同时，北海市积极推动托育机构参与中央普惠托育项目，有效扩大普惠性的托育服务供给。自 2021 年以来，北海市有 2 个托育机构分别获得中央普惠托育项目补助资金 60 万元和 40 万元。2022 年，北海市儿童医院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项目、海城区第六幼儿园托育园项目、银海区云彤托育服务中心、合浦县廉州镇中心幼托园、合浦县育蕾明珠托育有限公司等 5 个单位参与了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普惠托位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三）加强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

北海市还不断加强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多层次、多元化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石家庄市托育机构照护服务质量。此次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评审，是北海市为规范石家庄市托育服务行业发展，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托育服务向高质量发展迈步的重要举措。按照托育机构自评申报，县级初评推荐，市级现场评审的流程，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对申报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开展了评审，海城区启思婴幼儿托育中心、广西七彩宝屋托育有限公司、北海市贝可剑英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 个托育机构评审通过，有望成为首批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下一步，北海市将加大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力度，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增加配套托育场所的建设规模；积极探索“医育结合”试点工作，加快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发展模式，构建起全面覆盖、多元化的托幼服务体系，推动托幼服务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激励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并统筹协调，帮助托育机构解决在备案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他山之石

杭州：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优质共享的杭州探索^①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老爱幼、推己及人，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历来被中国人视为美风良俗而世代相传。“人间天堂”杭州，东南形胜，自古繁华。杭州之美，不仅在于其山水相依、诗画江南的独特韵味，还在于其精致和谐、润物无声的品质生活。在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背景下，杭州更加聚焦“一老一小”的民生发展问题，积极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优质共享，努力让“老有颐养、幼有善育”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图景。

一、构建协同完备的公共政策支持体系

制定和完善普惠型的公共政策，是政府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杭州不仅将做好养老托育服务工作持续纳入民生实项目，还注重不断完善相关公共政策体系，整体推进“一老一小”民生事业的发展。

^①姜方炳.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优质共享的杭州探索[EB/BLO].杭州日报,(2022-12-05)[2023-01-09].
https://hzdaily.hangzhou.com.cn/hzrb/2022/12/05/article_detail_1_20221205A048.html

在优化养老服务体系方面，自 2020 年以来，杭州不仅颁布实施《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还出台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以及《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疗健康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等文件近 40 个，形成了“1+1+X”结构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在用地保障、融资信贷、财政支持、税费优惠、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在构建托育服务体系方面，近年来杭州也出台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近 10 个，初步构筑起托育设施建设和照护服务供给支撑性政策体系。

2022 年 10 月，在养老托育服务良好的发展基础上，杭州市政府又专门印发了《杭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将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努力让共同富裕成为石家庄市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的事实。

二、推动公共服务市域一体化优质共享

多年来，杭州一直注重通过体制改革与政策创新，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配置公平、发展均衡的社会事业体系，不断缩小城乡和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加快打造市域一体发展、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由此，杭州的养老托育服务市域一体化优质共享进程也得以不断推进。

例如，在“十三五”期间，杭州建立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两大社保制度平台，基本实现老年人养老和医疗保障全覆盖。同时，杭州市还建立了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机制。尤其在 2021 年，杭州将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310 元，比原标准提高 50 元。此外，杭州还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分类打造社区级照料中心、镇街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

务中心，探索家院互融的社区“嵌入式”微型养老机构建设，石家庄市共建成村社老年食堂 1600 余家、照料中心 2900 余家，基本形成城乡 15—20 分钟养老服务圈。

而针对“办托找房难”“收托价格高”“送托不放心”三大痛点，杭州则积极推进普惠托育服务集成改革，加强石家庄市层面统筹，从机制上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要素资源保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例如，通过制定《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办法》，在全国首创建立可落地、有保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机制。该办法充分体现规划先导思路，明确规划配置具体要求，新建居住区、已建居住区按每百户一定面积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产业园区按每万人配置一处设施，并且从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管理多个环节将专业意见参与其中，突出部门协同性和全流程管理，保障配建用房婴幼儿照护服务用途，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达性、便捷性。

三、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

在现代社会，“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而社会力量无疑是其中的源头活水。为此，杭州注重激发社会力量，并为其有效参与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拓宽政策空间。在养老服务方面，杭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引进行业知名养老品牌，促进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推进养老产业园、老年用品市场、为老服务街区建设，初步形成“一区一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养老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入户看护失能、失智人员工作，引导社区发挥邻里互助优势，发展邻里互助看护服务。基于此，近年来杭州的养老机构建设稳步推进，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并与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错位发展、互为补充，从而形成了高端有市场、中端有供给、低端有保障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在提供普惠型托育服务方面，杭州市本级和区、县（市）层面积极出台政策，为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振信心，让普惠托

育服务供给的主体更加多元，为有需求的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提供更多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的托育服务。

四、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数智化服务品质

作为“移动办事之城”，杭州的数智化服务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杭州积极发挥数字技术优势，通过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养老托育服务品质。例如，通过抓好国家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首创养老电子津贴“重阳分”和电子养老卡，惠及29万多名老年人，成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同时，注重提升数字服务适老化水平，减少老年人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中的“数字鸿沟”。杭州还迭代“数智托育”改革。在服务端，上线“一键入托”，为群众提供身边的托育服务机构一图展示、预约探园、预约体检、报告查询等服务。在治理端，上线医育结合数字化平台，监管托育机构规范发展，实现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儿童保健协同管理。

“一老一小”也是就医“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利益相关群体。对此，杭州依托全民健康云和城市大脑，通过打造“1+3+N”健康大脑体系架构，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例如，2021年，在富阳区试点成功的基础上统一互认标准、建立数字体系、重塑互认制度，杭州在石家庄市域推进医学检查检验互认共享数字化改革。据统计，目前累计有436项检查检验项目纳入互认，并实现了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村（社区）全贯通。

当然，养老托育两种服务并不应截然分立，毕竟“含饴弄孙，颐养天年”一直是中国人幸福生活的真实写照。对此，杭州也注重结合时代背景积极探索实践。在推进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上，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一老一小”各项公共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和落实，杭州这座幸福之城必将更加令人向往。

石家庄：兜底保障有力度、普惠供给广覆盖、高端服务 有选择、医养康养教养相融合

——石家庄构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①

力争到 2025 年，石家庄市养老机构达到 500 家，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 6 万张，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达到 800 家，托位数达到 48100 个，实现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6 个。

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是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如何更好地服务“一老一小”，满足人们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近日，石家庄市研究出台了《“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围绕兜底保障有力度、普惠供给广覆盖、高端服务有选择、医养康养教养相融合，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力争到 2025 年，石家庄市养老机构达到 500 家，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 6 万张，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达到 800 家，托位数达到 48100 个，实现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6 个，基本实现服务对象由特定人群向社会公众扩展，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普惠型”转变，服务需求由“老有所养”向“老有颐养”“老有乐养”的跨越。

一、统筹规划，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保障能力

服务“一老一小”，是一项系统工程，离不开全域统筹、全局规划。

围绕加快补齐养老托育服务短板，石家庄市提出实施“兜底保障”设施提升工程，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从 2021 年至 2025

^① 兜底保障有力度、普惠供给广覆盖、高端服务有选择、医养康养教养相融合 石家庄构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N]河北日报, (2022-11-22) [2023-01-09].

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出资建设，对灵寿等 13 个县（市、区）26 所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照护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实行公办公营或公办民营运营方式。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增量计划，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现新增养老床位 3500 张。进一步扩大托育服务供给，2022 年底前，托育机构达到 280 家以上，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2.4 个以上；每个县（市、区）完成县级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建设，2025 年建立市、县、乡三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体系。

二、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

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重点跟进实施市老年养护院二期工程项目等 9 个大型养老项目工程，预算社会资本总投资 36 亿元以上，实现新增养老床位 9000 张以上。到 2025 年，石家庄市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 12000 张以上，普惠性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每个县（市、区）建成至少 1 个公办或普惠性托育机构。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大力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老年社会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到 2025 年，培养培训 150 名养老院院长、3000 名养老护理人员、1000 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在幼儿教育、健康护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具备良好基础的高等和职业院校，加快课程建设，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到 2025 年，石家庄市婴幼儿保育人员达到 3000 人、托育机构负责人达到 100 人、卫生保健人员达到 100 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化。吸引市场化力量与社会资本进入到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长效机制，探索以奖代补形式鼓励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标准化发展。到 2025 年，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

老托育服务企业发展至 10 家以上。打造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实行星级管理，动态调整，对示范性托育机构给予奖补资金。

四、提升服务，推动居家社区服务均衡发展

（一）社区是服务“一老一小”的重要阵地。

围绕合理布局居家社区机构，石家庄市全面落实公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制度，按照人均 0.1 平方米配置养老服务用地，新建小区根据建设规模和居住人口，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90%。在城市地区构建“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确保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和助餐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所有街道。逐步推进实现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县级建设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照护中心，村街建设邻里互助点等日间照料设施。新建城镇住宅小区按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社区婴幼儿服务设施，将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纳入石家庄市住宅土地的城市规划条件。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工程中，盘活各类闲置资源，分别按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社区配置托育服务设施。

（二）推动居家社区机构提质扩能。

全面推进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和农村邻里互助点建设，到 2023 年，城市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实现全覆盖，到 2025 年，70%的行政村建有邻里互助点等日间照料设施。全面推进养老助餐设施建设，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进老年餐厅、老年助餐点、社区助餐车等社会化老年助餐设施建设，到 2023 年石家庄市实现街道层面送餐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城市居民小区实现送餐网络全覆盖，实现老人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助餐服务。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免费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资金补贴等建立社区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托育机构。

（三）实现居家社区服务能力提升。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拓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助急等“六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失能康复等特色项目，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到 2025 年，石家庄市基本打造完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力争每个乡镇（街道）建立 1 支常态化为老服务志愿队伍。鼓励家政培训机构增设婴幼儿营养健康、早期智力开发、照护等方面的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户主提供家庭小型化托育服务。发挥市、县婴幼儿指导中心作用，市级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县级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婴幼儿健康、家庭抚养和早期发展的科学指导服务。

五、医养教结合，构建健康服务体系

（一）引导养老机构发展照护服务。

“一老一小”的健康，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幸福。引导养老机构发展照护服务。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发挥溢出效应，在有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向社区开放。拓展公办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加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存量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鼓励新增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服务机构，并纳入石家庄市医疗机构规划布局。支持 100—20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推动 100 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与邻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符合相关规定的，纳入医保管理。

（二）发挥医疗机构优势向养老服务延伸。

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老年病科、临终关怀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鼓励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

（三）建立务实管用的医养结合机制。

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规定，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签订合作协议。落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康复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不低于 75%，力争实现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的全覆盖。

（四）提升“医教养”结合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的婴幼儿照护指导团队，多渠道多形式指导家长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强化筛查防范，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六、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支持社会力量、院校、养老机构等开办老年大学，加快建设一批老年教育示范学校和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大力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健全完善社区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6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1/3 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

延伸阅读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区托育养老“一体化”模式

积极探索共同富裕路径^①

近年来，温州市瓯海区聚焦“一老一小”优质服务，加速探索托育养老“一体化”模式，多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智慧健康养老成为全国示范基地，在人民大会堂授奖；托育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专刊全国推广，养老、学前教育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一老一小”工作成功入选浙江省首批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领域”试点。

一、围绕设施“共配”，探索“一体供给”

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探索“新建小区配建”“老旧小区改建”“未来社区共建”“固定时间互访”4种共配模式，确保新建小区与养老托育设施同步建设交付，老小区配建一老一小活动空间。并在慈湖、南湖两个未来社区打造托育、养老一体化示范机构，建立养老与托幼机构固定互访机制。近两年该区投入超3000万元，配建托幼机构65家，实现托育15分钟服务圈“全覆盖”。

二、围绕需求“共享”，探索“一体服务”

依托数字化改革，整合现有“智慧养老”系统和“温州市安心托”系统，迭代打造“托养无忧”一体化平台，并通过多跨对接，实现户籍、医疗、教育等数字资源汇集、共享、分析和应用，打造养老托育多跨应用全省示范样板。

三、围绕政策“共扶”，探索“一体降本”

托育降本方面，鼓励探索生育津贴、延长产假、带薪养育假、弹

^① 温州市瓯海区托育养老“一体化”模式 积极探索共同富裕路径[EB/OL].浙江省民政厅,(2022-08-26)[2023-01-09].http://mzt.zj.gov.cn/art/2022/8/26/art_1229569130_58930666.html

性工作制等措施，让“三孩政策”落实见效；养老降本方面，推行公办敬老院托管、“时间银行”、镇街养老服务中心与住宅小区养老驿站打包运营等试点，特别是同步落实养老和托育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标准，全面降低运营和收费成本。

青海：满足群众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①

“一老一小”问题关乎民生福祉。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严峻及“三孩”政策的深入落实，人民群众对养老托育服务的需求更旺盛、更迫切。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就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提出四个方面 17 项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一、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政策支撑体系

统筹推进养老托育科学布局协调发展，科学编制养老和托育专项规划或建设计划，加快养老托育床位改造升级，发展专业照护型养老托育机构。拓宽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渠道，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引导各市州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地、规划、财政、融资、人才培养等支持性“政策包”，鼓励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包”。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政策措施，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改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对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规定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促进人才队伍供给能力提升，加大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力

^① 秦川.青海：满足群众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J]中国社会工作,(2022-01-15)[2023-01-09].

度，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队伍数量。推动城镇和农村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与城乡富余劳动力供给有效对接，加快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向养老托育服务人员的有效转移。

二、强化基本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保障能力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试点，为长期照护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支持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给予补贴。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一批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机构服务水平，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创新信贷支持养老托育发展方式，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

三、优化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环境

深化医养（育）结合，鼓励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托育服务有效对接，推动医养（育）健康服务资源在城乡社区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康养教融合发展，实施“养老服务 + 行业”行动，大力发展养老新兴业态，打造以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健身休闲、中藏医保健、健康食品为主要内容的青海特色养老产业。推动养老托育产品应用发展，支持“一老一小”生活用品、民族品牌创新发展。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会环境。提升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水平。要求制定养老托育监管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全省养老托育机

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监管。加大对以养老托育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高办事效率。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服务质量。鼓励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